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7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7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9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9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1
第 6 条 甲方	11
第 7 条 乙方	14
第三章 合作关系	21
第 8 条 合作内容	21
第 9 条 合作期限	28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29
第 11 条 履约担保	29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32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及投资计划	32
第 13 条 融资方案	35
第 14 条 投资控制责任	39
第 15 条 政府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41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督	41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42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44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44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44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45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46
第 22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46
第六章 工程建设	47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47
第 24 条 项目设计及相关	47
第 25 条 土地使用	48
第 26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51
第 27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59
第 28 条 工程变更管理	59
第 29 条 项目投资控制	63
第 30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66
第 31 条 项目验收	67
第 32 条 工程建设保险	68
第 33 条 工程保修	69
第 34 条 建设期监管	70

第 35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71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74
第 36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74
第 37 条 运营期	74
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	75
第 39 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	77
第 40 条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81
第 41 条 项目大修及更新替换	82
第 42 条 运营期保险	83
第 43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84
第 44 条 临时接管	84
第 45 条 运营期违约和处理	85
第八章 项目移交	87
第 46 条 移交前准备	87
第 47 条 项目移交	87
第 48 条 移交质量保证	90
第 49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91
第九章 收入、成本与补助	92
第 50 条 运营收入	92
第 51 条 运营成本及调价	95
第 52 条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97
第 53 条 财务监管	99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第 54 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101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02
第 56 条 适用于甲乙双方的例外	102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03
第十一章 法律变更	105
第 58 条 法律变更的约定	105
第 59 条 法律变更的调整	105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106
第 60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106
第 61 条 合同解除程序	107
第 62 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07
第 63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109
第 64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110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112
第 65 条 违约行为认定	112
第 66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14
第 67 条 违约行为处理	117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19
第 68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9

第 69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20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121
第 70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121
第 71 条 合同的转让	121
第 72 条 保密	121
第 73 条 信息披露	122
第 74 条 廉政和反腐	122
第 75 条 不弃权	122
第 76 条 通知	123
第 77 条 合同适用法律	124
第 78 条 适用语言	124
第 79 条 适用货币	124
第 80 条 合同份数	124
第十六章 项目合同附件	126
附件一：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证明文件	127
附件二：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桂平市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128
附件三：风险分配表	130
附件四：绩效管理初步方案	139
附件五：政府支出责任测算表	172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8月1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签订。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 方：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桂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通知的要求，遵循“政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并批复同意，本合同由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与为开展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而注册成立的（下称“乙方”）于2023年8月10日在桂平市签署。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就本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约定的其他文件。

（2）“本项目”：系指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满足项目运营所设置的排水、绿化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4) “政府”：系指桂平市人民政府。

(5) “甲方”：系指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政府方出资代表”：系指由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中标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政府方出资代表，本项目指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平城投公司”）。

(7) “社会资本”：系指通过政府采购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本项目指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8)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为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管理、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SPV），本项目指桂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0) “总承包人”：系指通过政府采购依法确定的中标人中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且负有施工责任的成员，与乙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施工总承包任务的单位。

(11) “经营权”：系指政府方授予乙方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对本项目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12) “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

其中，建设期2年（24个月，包含试运营期），即自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因项目征地拆迁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工滞后，工期可以顺延）；

运营期18年（216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13）“绩效付费”：系指乙方为维持本项目公共服务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绩效标准的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14）“可行性缺口补助”：系指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助等形式，给予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经绩效评价后，按绩效评价结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5）“项目设施”：系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16）“项目文件”：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附件；
- 2）融资文件；
- 3）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17）“项目资产”：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 2）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 3）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4）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8）“法律、法规、规章”：系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解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19）“法律变更”：系指：a.在自本合同生效条件具备之日之后，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被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以及新颁布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 b.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合同生效条件具备之日之后修改、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的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i）适用于乙方或者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ii）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任何变化。

（20）“批准”：系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融资、设计优化（或有）、建设、施工、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21）“土地使用权”：系指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为本项目实施而依法提供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利。

（22）“建设用地”：系指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土地。

（23）“开工日”：系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为准。

（24）“运营日”：系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

（25）“移交日”：系指在运营期届满之日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作期时，乙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设施及文件资料等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之日。

（26）“运营维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9 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制定的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

（27）“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28）“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和维护的质量。

（29）“生效条件具备之日”：系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

（30）“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31）“终止日”：系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32）“规范”：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33）“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34）“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35）“包括”：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36）“协议、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37）“PPP 项目投资协议”：系指由甲方与本项目社会资本签订的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的协议，全称为《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合同条文的解释。

在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2)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关税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解释。

(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4) “元”：指人民币元。

(5)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一个月以30天计。

(6)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7)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政府其他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监管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政府其他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8) 为避免歧义，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9)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同其在本合同正文中被充分表述。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本合同章节、段

落、条款和附件的提及应视为对本合同该等部分的完整提及。

(10)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可执行。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2.1 签订合同的目的：

为加强桂平市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水体质量；完善城市交通网建设、改善城市交通状况，促进城镇化进程、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的综合承载力和区域服务质量，桂平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该项目实施、社会资本采购及特许经营权授予和监管等工作；授权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在桂平市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系甲方为实施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中标社会资本，详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本项目采购中标公告。

2.2 签订合同的目的：

2.2.1 遵循依法治国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2.2 通过 PPP 模式的合作关系，依法选择社会投资人为合作伙伴，对双方在合作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依法保护 PPP 项目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2.2.3 签订合同为解决将来有可能发生的争端提供可靠的解决依据。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1) 甲方已取得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文件，且获得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 不存在任何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对甲方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任何已决、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3) 若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3.2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依据中国生效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于设立时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起诉或程序。

(2)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技术和设备等，从而确保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3) 乙方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

(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 双方共同的声明和保证:

(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 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 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 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 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2)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该签约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3) 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5)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乙方按《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4.1 本合同经桂平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同意;

4.2 乙方按《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履约担保。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补充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5.1 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5.2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5.3 中标（成交）通知书;

5.4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5.5 投标文件及附录;（含中标社会资本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

5.6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5.7 其他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若有）。

上述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先于上述文件。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6条 甲方

6.1 甲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是由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甲方名称：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桂平市西山镇沙岗路

邮 编：537200

法定代表人：马金列

电 话：0775-3397833

当甲方出现职能分离、与市政府的其他机构合并等情况时，甲方应将政府确定的甲方继受机构书面告知乙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存档保留。由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新的接收单位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责任。

6.2 甲方权利

甲方除享有以下包括的权利外，还应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

（1）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均归政府方所有。

（2）授予乙方经营权，合作期满，政府方无偿、无债务取得项目资产。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

资金的使用以及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5)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6) 遇到紧急情况, 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 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接管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责任。

(7) 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报请有权部门确定跟踪审计单位, 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等的招标工作。

(8)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时, 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逾期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项目设施、设备的;

2) 擅自停业、歇业, 影响到项目目的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 因经营管理不善,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4)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5)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 情节严重的;

6)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

7) 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 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本项目的经营权, 并按照合同提前终止的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

(10) 对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等事项具有监督权，乙方应定期汇报工作进度。

(11) 对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具有查阅复制、审核权。

(12) 遇到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13) 甲方有权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根据其使用功能，以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或市政规划等需要，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提升建设和运营标准改造，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义务

甲方除履行以下包括的义务外，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规定；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及获得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 在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框架下，支持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管理，以保证乙方的合法收益；

(4) 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5) 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确保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

足额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财政中期、长期（如有）规划。

（7）为乙方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利提供合法必要的协助，满足项目建设必要的土地需求；

（8）项目运营期间，甲方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为项目运营创造便利条件；

（9）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及专项资金的支持；

（10）配合协调本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用水、用电等配套设施；

（11）甲方应及时在管理库录入或更新其所拥有平台账号下的项目信息；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4 甲方承担的风险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风险分配表”。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是由中选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乙方名称：桂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桂平市西山镇岭头村 7、8、9、11 队（中山南路东侧）
桂平市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 B 区 1#-102 号商铺

邮 编：537200

法定代表人：姜晓博

项目合作期间，乙方成员结构或股权发生变动，在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前提下，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取得批复文件后方能调整。

7.2 乙方权利

乙方除享有以下包括的权利外，还应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享有被授予的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支持的权利；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如有第三人侵害项目经营权的行为，乙方有权依法维权；

(5) 合作期内拥有项目设备、设施及土地等使用权；

(6)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7) 有权对甲方违约进行追偿；

(8) 在合作期内，享有国家、自治区、市以及项目所在地给予的优惠政策；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7.3 乙方义务

乙方除履行以下包括的义务外，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

(1) 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项目运营的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2) 遵守与本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向社会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公共服务。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和投入运营及移交。

(4) 按本合同“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的约定，接受甲方完成的所

有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并承担经审计审定的费用。

(5) 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项目移交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6) 根据生效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自行承担或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建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采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符合标准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7) 在建设过程中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安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及当地居民的干扰。

(8) 按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按相关规定报审竣工决算。

(9)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10)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维护任务。

(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筹措本项目合作期内所需的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征地拆迁款等，不得挤占挪用资金。

(12)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本项目建设施工、采购和运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等要求。

(13)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合作期内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建设和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4）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除外）。

（15）采取措施保护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费用计入总投资。

（16）为本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情况。

（18）在合作期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无债务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主体。

（1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0）协助和配合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21) 在项目合作期间，乙方应依法在桂平市缴纳有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

(22)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副本报甲方备案：

- 1) 施工等建设工程合同；
- 2) 涉及经营权质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3)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4)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23) 乙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条件下及时签订与项目相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等建设工程合同、涉及贷款或融资合同等。其中：要求自乙方成立后【70】日内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等建设类工程合同；政府方融资要件齐全的情况下，要求自乙方成立后 120 日内签订涉及贷款或融资类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人应是中标社会资本方中负责施工的成员。

(24)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等，未严格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其年度投资计划、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备案。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本项目经营权或项目资产，或将项目设施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7) 乙方各股东应按照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股东各方的相关义务，及时缴纳出资。

(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或同意，不得对乙方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等事项进行重大变更

调整，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

(29) 乙方应及时在管理库录入或更新其所拥有平台账号下的项目信息。

(30)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乙方承担的风险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风险分配表”。

7.5 双方的共同义务

(1) 各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但甲方依法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之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一方应当根据生效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7.6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1) 公司股权比例

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与政府方授权的出资代表（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 10%，社会资本方持股 9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可由股东双方根据股权比例认缴出资。

(2) 股权变更

在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始运营后两(2)年之后(含), 在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 经政府方书面同意, 社会资本方为项目公司更好履约之目的可提前转让股权。

(3) 其他事由引起的股权变动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社会资本方股东过错, 则认定为乙方违约, 政府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项下的违约金额, 直至提前终止股东协议)。

但项目受让方皆应满足股东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 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 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 督促并确保其继续承担股东协议项下的义务。

(4) 政府方出资代表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特殊股权, 在项目合作期内, 除产生超额收益外, 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5) 项目合作期满后, 项目公司的注销清算相关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8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乙方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承担责任。政府授予乙方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的经营权，但在整个 PPP 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是完成整个项目直到移交的责任承担方，不因乙方是独立法人而减少社会资本方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中资格能力维持，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责任，以及社会资本方应该履行和承担的其他责任能力。

8.1 项目范围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两部分：污水处理厂及市政道路建设，其中包含九个子项目。

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览表

名称	桂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桂平市河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规模	近期为 30000m ³ /d，远期为 50000m ³ /d，本项目设计规模按近期 30000 m ³ /d 设计	拟一次按远期规模建成，建设规模为 5000m ³ /d
占地面积	56.69 亩	11.25 亩
污水处理工艺	“粗格栅-细格栅-CASS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	
出水水质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泥处理	脱水至含水率小于 60%后运至污泥生物处理处置中心处理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管网	重力尾水排放管约 300m 压力尾水管线约 5000m	重力尾水排放管约 300m 压力尾水管线约 120m

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一览表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道路等级	路面结构	红线宽度	行车道数	设计时速
桂平市江南路建设项目	1220m	城市次干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	42m	双向 6 车道	40km/h
桂平市江南水厂进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778.559m	城市支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	32m	双向 4 车道	30km/h
桂平市金桂田园路建设项目	1760m	城市次干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	42m	双向 6 车道	40km/h

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工程项目	1214.278m	城市支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	32m	双向 4 车道	30km/h
桂平市兴舟路建设项目	778.559m	城市支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	新建: 32m 改建: 16m	新建: 双向 4 车道 改建: 双向 2 车道	30km/h
桂平市兴桂南路工程	1555m	城市主干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	60m	双向 8 车道	50km/h
桂平市鑫盛街（桂贵路至沿江路）建设项目	978.430m	城市支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	42m	双向 6 车道	40km/h

1) 桂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和尾水排放管网两部分，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加药系统、臭气收集、尾水排放等构筑物 and 工艺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电气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2) 桂平市河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和尾水排放管网两部分，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加药系统、臭气收集、尾水排放等构筑物 and 工艺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电气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3) 桂平市江南路建设项目

项目新建的江南路为市政道路，位于桂平市河南组团，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与兴舟路相交。道路工程范围全长约1220m，桩号范围为K0+037.896~K1+257.554双向6车道，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42m，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

4) 桂平市江南水厂进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新建的江南水厂进厂公路位于桂平市旧城区范围内，东北接金桂田园路，西南接江南水厂，路线走向为东北—西南走向，道

路全长778.559m，桩号范围为K0+042.462~K0+837.936，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30km/h，红线宽度为32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5) 桂平市金桂田园路建设项目

项目新建的金桂田园路为市政道路，位于桂平市城南组团，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道路工程范围全长约176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6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42m，桩号范围为K0+040.000~K1+800。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

6) 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位于桂平市城区范围内，东起于城南污水处理厂、西接兴桂南路，路线走向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1214.27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30km/h，红线宽度为32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沟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7) 桂平市兴舟路建设项目

项目改造的兴舟路位于桂平市城区，路线走向大致呈东-西走向，道路长778.559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30km/h，其中桩号范围K0+021.441~K0+800段为新建道路，长575.89m，红线宽度32m，双向4车道；K0+597.331~K0+800段按现状路幅宽度提升改造，长202.669m，红线宽度16m，双向2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

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提升改造段只要建设内容为路面维修及景观、绿化、照明提升。

8) 桂平市兴桂南路工程

项目新建的兴桂南路位于桂平市西山镇领头中心小学莲塘分校旁，路线走向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1555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8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50km/h，红线宽度为60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

9) 桂平市鑫盛街（桂贵路至沿江路）建设项目

项目新建的鑫盛街（桂贵路至沿江路）位于桂平市旧城区中部段，毗邻西堤园口袋公园和郁江桥头口袋公园，路线大致呈西北-东南走向，起点接现状桂贵路，终点连接郁江北侧沿江道路。道路全长 978.430m，桩号范围为 K0+034.544-K1+012.974，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6 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40km/h，红线宽度 42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管道工程等。

(2) 运营管理维护范围

1) 桂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成的城南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规模30000m³/d，总规模50000m³/d。污水处理工程采用"粗格栅-细格栅-CASS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方案，脱水至含水率小于60%。进出水主要指标如下：

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主要指标为：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	----	-------------------	------------------	----	--------------------	----	----

进水浓度(mg/L)	6.0 ~ 9.0	250	100	220	25	12	35
出水浓度(mg/L)	6.0 ~ 9.0	<50	<10	<10	<5 (8)	<0.5	<15
处理程度	---	80%	90%	95%	80%	96%	57%

2) 桂平市河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成的河南污水处理厂为规模5000m³/d。污水处理工程采用"粗格栅-细格栅- CASS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一级A标准，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方案，脱水至含水率小于60%。进出水主要指标如下：

河南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主要指标为：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浓度(mg/L)	6.0 ~ 9.0	250	100	220	25	12	35
出水浓度(mg/L)	6.0 ~ 9.0	<50	<10	<10	<5 (8)	<0.5	<15
处理程度	---	80%	90%	95%	80%	96%	57%

在对两个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时，应建立完整的机构组织体系，包括生产技术、财务管理、后期服务等部门，具体要求如下：

- a.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层次。
- b.对生产操作工人、管理层职工进行必要的资格审查，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
- c.聘请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厂内技术管理工作。
- d.制定健全的岗位责任制。
- e.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过程。

为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除了健全必要的组织机构进行行政、生产管理外，还必须加强技术上的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与市政环保部门一起监测城市污水系统水质，监督工厂企业生产废水的排放水质。工业废水排入城市下水道的的水质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要求。

b.对污水处理厂日常的进出水水质进行必要的化验、分析，随时调整水厂运行条件，保证出厂水的合格率。

c.及时分析、整理、汇总各项生产运行记录，并设立运行技术档案。

d.进行构（建）筑物和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工作，并存档保管。

e.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总结运行经验，确保安全、优质的生产运行。

3) 各新建道路以及进厂公路

项目建成后，由乙方负责本项目交通运输服务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乙方应根据《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提供专业的运营维护与养护服务，确保交通运输过程安全、规范，满足相应标准。维护管养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防护、排水、绿化等全部工程的日常运营养护及大中修保养。

运营期内，乙方应制定年度维护管养方案，并于每年11月1日前上报下一年度维护管养方案，实施机构审核通过后执行。同时，还应结合实际交通量与通过车辆类型，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

乙方须按经实施机构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实施

机构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 移交范围

按照本合同“第八章 项目移交”约定。

8.2 政府提供的条件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经营权包括：

- (1) 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采购的权利；
- (2) 项目运营、管理、维护的权利；
- (3) 按规定使用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土地的权利；
- (4) 获得上级补助资金的权利（若有）；
- (5) 享受各级政府关于本项目所属领域的各项优惠政策；
- (6) 因本项目合理使用产生的其他收益权；
- (7) 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经营权，乙方应当：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对项目的质量、投融资、环境保护、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按照规定的运营及维护标准，保持充分的服务能力。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维养护项目设施、设备，保持项目设施、设备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3)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督查检查，提供有关资料。

(4) 合作期届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好、无偿、无债务移交项目，若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执行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相关约定。

8.4 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后期由乙方进行运营，合作期内污水处理费收入不足以弥补项目运营成本、融资资金的还本付息和社会资本投资收益等费用，需要政府每年度根据项目成本与收益情况给予补助。因此，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该付费资金按财政相关规定纳入桂平市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财政中期、长期（如有）规划。

8.5 项目资产权属

合作期内，项目资产权属归政府方所有。若法律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 9 条 合作期限

(1)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包括 2 年建设期和 18 年运营期。

建设期原则上 2 年（24 个月，包含试运营期），即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各个子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在双方完成本合同【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中约定的前期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若因项目征地拆迁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工滞后，导致乙方的工期延期，工期可以顺延；

运营期 18 年（216 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滞后、建设期延长，工期可以顺延，顺延的工期相应抵减运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滞后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由乙方根据合同第十三章“违约处理”对甲方进行赔偿。

（3）由于征地拆迁、不可抗力事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在合作期受到实质性影响，合作年限可以相应调整。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专属于乙方，甲方应确保该权利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不再被政府或甲方减少或授予其他人，除非该授予经乙方同意。

第 11 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体系主要包括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及移交期维修履约担保。担保受益人为甲方；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1 建设期履约担保

在乙方注册登记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并在项目建设开始之前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1）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 万元。

（2）建设期履约担保事项：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建设标准及质量、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3）建设期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期开始之日并在乙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后止。建设期履约担保在

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 开具建设期履约担保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11.2 运营期履约担保

自运营期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1) 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

(2) 运营期履约担保事项：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质量反馈情况、运营维护标准、安全保障、移交维修担保提交等。

(3) 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项目运营期开始的次日起至本项目运营期满之日并在乙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后止。运营期履约担保在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 开具运营期履约担保的费用计入年度运营成本。

11.3 移交期维修的履约担保

自本项目运营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1)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内金额不允许减持。

(2)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事项：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运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3)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有效期：自项目运营期满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满 6 个月之日，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止。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 开具移交期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计入运营期最后一年年度

运营成本。

11.4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由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银行机构或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11.5 履约担保提取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担保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1.6 不当提取担保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计算。

11.7 恢复履约担保的数额

任一担保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的数额恢复规定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及投资计划

12.1 投资构成

(1) 本项目 PPP 模式下估算动态总投资人民币 127,505.14 万元,最终以政府方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决算金额为准。

(2) 对于政府方开展前期工作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PPP 项目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前期工作经费参照本合同“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执行。

12.2 投资计划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上报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的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并备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确定。

12.3 计价规则

(1) 工程费计价规则

1)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合同价)编制依据,根据图审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等相关配套规范。

②若各子项目编制期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文件对计价规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中的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进行调整,则按生效的新文件执行。

材料价格的确定:材料价按编制当月贵港市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中桂平市的价格执行,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按广西工程

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为准，以上指导价及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的，由甲方、乙方、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方、总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调差的材料范围为水泥、钢材、砂、雨污水管及综合管线安装管材、综合管线主材、绿化苗木、商品混凝土、碎石、砂砾石、片石、砖、火工材料（如有）、沥青、沥青砼、柴油、汽油等主材，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以清单组价时的价格为基准价，超过 $\pm 5\%$ 范围的部分由政府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涨跌幅与基准价相比在 $\pm 5\%$ 范围内时则不进行调整。每月进行一次调差，按加权平均执行。

3) 政策性调差

若在各子项目施工期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文件对计价规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中的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进行调整，新文件生效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原文件的约定，新文件生效后完成的工程量执行新的文件。

4) 新增单价的确定

工程量清单单价以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单价，按以下新增单价原则进行确定：

①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清单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照类似项目单价进行套用或抽换。

③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项目的单价，

该新增项目单价不能套用或抽换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编制新增项目预算单价，报甲方审核确认。

5) 结算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为固定单价，结算价为合同单价（即经财政预算评审后的综合单价）乘以竣工图工程量，结算价款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调差、政策性调差。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单价，按新增单价原则进行确定。

（2）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规则

1) 工程建设其他费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可研性研究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造价咨询费、建设用地费、水土保持费、地质灾害评估费、PPP项目咨询费等。

2) 以下工程建设其他费，按实计入项目决算价：本次采购前由甲方已实施完成的费用；乙方组建前甲方采用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认的费用；乙方组建后经甲方同意采用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认的费用（根据甲方所列前期费用清单以外的需乙方进行分包的设计、勘察工作；建设用地费用按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最终以审计审核确认费用为准。

3) 项目建设管理费在审核的相应费用内按规定使用，用途须符合建设单位管理费规定的范围。

4) 除上述约定内容的计算方法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根据审计确认的费用计入工程竣工决算价。

（3）预备费：按甲方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动用并经审计确认的

费用计入项目决算价。

(4) 流动资金：按甲方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动用并经审计确认的费用计入项目决算价。

(5) 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实际融资利率计算，因项目确定中标后且本合同签订前，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实体投入的资金，以承包人、监理、造价过程控制、项目管理部等确认为准，其计息时间为实际确认发生时间，计息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并经审计确认后计入工程竣工决算。

第 13 条 融资方案

13.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即贰亿伍仟伍佰零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25,505.14 万元)。其中，政府方资本金出资贰仟伍佰伍拾万伍仟贰佰元整（¥2,550.52 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 10%，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贰亿贰仟玖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22,954.62 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 90.00%，《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七）对基础设施领域和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政府方与中选社会资本方以货币形式出资，资本金为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 2 年内，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金融机构融资需求后，按比例逐步投入到位。若后期发生项目变更导致总投资变化或若因融资需求要求增加项目资本金，可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额，但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20%。

乙方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2,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贰佰万元整（¥200.00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壹仟捌佰万元整

(¥1800.00 万元)，注册资本在建设期内全部实缴到位。具体实缴时间及金额，由项目公司股东在公司章程内约定。如应融资银行要求需增加注册资本时，可适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甲方应对增资事宜协调桂平市人民政府出具批文。

项目资本金根据持股比例，按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及融资要求分期足额到位，每期应在按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及融资要求确定日期后及时到位，确保工程正常建设。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资金到位进度应在融资到位、项目建设进度确需使用相应资金的前提下，满足各年度投资需要。因不可抗力、甲方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除外。

(2) 本项目债务性资金由乙方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多渠道合法方式筹集，政府方不为任何形式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增信。具体按审核批准各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到位，每期到位资金应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具体到位比例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核，最终按审定意见为准。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所需资金。如果乙方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与工程进度相匹配）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所需资金，社会资本方应负责协助乙方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若因融资需要，金融机构有其他要求的，具体以金融机构要求为准，但社会资本方不为任何形式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增信。

(3) 本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组织，乙方作为融资主体，融资款将全部用于本项目。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下享有的权益、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或抵押），以确保获得项目建设资金，最终融资方案以政府同意的融资方案为准。

(4) 本节所指项目融资泛指总投资扣减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计算为 102,000 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融

资合同为准), 由乙方负责筹集, 融资到位时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到位。

13.2 投融资的基本要求

(1) 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项目总投资中除资本金外的投资额)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运营要求等及时到位。

(2) 乙方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方案注入。乙方股东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债务资金或拆借资金)。乙方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乙方筹措应由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3) 在项目建设期间, 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 乙方各股东应相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股东增加的资本金按当年社会资本资本金投资收益计算(因社会资本方自身融资能力不足导致银行要求追加资本金的除外)。

但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项目概算。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5) 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前, 乙方应清偿一切债务。

(6) 乙方对贷款所需的融资文件报甲方备案。如融资银行与乙方或相关当事方就本项目签订贷款合同, 双方一致认可有关乙方或相关当事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法律关系, 以乙方或相关当事方

与融资银行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7) 计算建设期利息时，融资利率按实际融资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的贷款利率，即 5.65%，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在筹措项目缺口资金时，应与融资方商定出详细的偿还计划，该计划应合理考虑乙方的实际还款能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

(9) 本项目的融资金额、还款方式、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以融资合同为准。

13.3 投融资方案的备案

在合作期内，乙方投融资方案变更，包括资本金到位、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经营权转让或乙方股权结构调整等，均应提前到甲方备案。甲方不作为乙方投融资活动的担保人。

13.4 项目资金保证

(1)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和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和融资到位后 15 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和融资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3.5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投融资、

建设、运营、维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 乙方应与甲方和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或乙方贷款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因此发生的资金监管费用（如有）计入项目总投资。

(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1) 年度预算支出、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2) 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3) 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资料。

第 14 条 投资控制责任

14.1 甲方责任

(1) 监督乙方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基本建设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可批复前的各项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开工前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审批手续，为项目顺利

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组织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评审。

(4) 督促乙方按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开展工作。

(5) 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6)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重大方案变更、设计主要批复意见变更、重点工程设计原则变更等，导致投资变更，甲方应予以认可变更的投资金额。

(7) 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暂缓或终止实施项目导致投资削减，已发生的合格工程建设（不以是否竣工为前提条件）所涉投资金额经第三方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14.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节约资金，控制投资支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控制项目规模和总投资。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或因管理不善造成浪费而导致的总投资超支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超支部分。

(2) 根据《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及设计、采购方案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将采购工作前置到设计阶段中，即将采购计划纳入设计程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采购周期，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确保项目质量。

(3) 主动控制，按合同约定及时填报各种表格，做好项目分阶段投资控制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实施。

(4) 乙方尽可能发挥投融资、采购、施工一体化管理的优势，

按照科学的实施步骤，统筹规划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合同、预算定额及项目实际，妥善处理好施工成本、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的关系，主动做好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投资控制，最大限度节约项目投资。

(5) 乙方不得通过对初步设计提优化意见等方式恶意增加项目总投资，若因乙方原因恶意增加项目总投资超过可研估算总投资10%的，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总投资应以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上限。

第 15 条 政府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15.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向乙方提供融资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用地规划手续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相关的前期审批资料，以及政府授权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批复等文件。

15.2 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甲方应协助乙方积极争取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有关优惠政策的各项财政补贴、补助及奖励专项资金。

若争取到专项资金，乙方应设立专项资金账户管理本项目，政府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使用等情况，以便政府方对专项资金到位进度、使用流向等进行管理。

15.3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的满足融资需求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督

16.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

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16.2 乙方筹集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等资金管理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16.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6.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13 条 融资方案”的约定；
- (3)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4) 是否存在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或变相高息集资行为；
- (5)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6)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7)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8) 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征地拆迁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民工工资等相关款项；
- (9)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10)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11)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若因乙方或社会资本的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可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或社会资本

承担违约责任；遇（国家）系统性金融风险或不可抗力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合同相关融资条款。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8.1 前期工作内容

(1) 甲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协调、征地拆迁工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的约定支付工程建设前期费。

(2) 在开工日或开工日前，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设施。

(3) 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立项及可研、节能审查报批、初步设计方案送桂平城乡规划委员会报审；并协助乙方完成环评、水保、规划、开工许可等手续，由乙方支付经费的，纳入项目总投资。

(4) 甲方签订的未履行完成的有效合同由乙方继受（该部分合同项下仍应由甲方承担的权利除外）。双方及该合同的相对方应在乙方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权利义务转让的确认并签署交接文件。甲方负责取得该合同相对方对该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

18.2 乙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成果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的审查意见。乙方在此接受本项目前期设计成果、施工、运营、管养、维护的技术标准和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规模标准，并对其承担的部分负责。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9.1 甲方需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作

(1) 工程可行性项目论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专题报告及评估等；

(2) 协助完成新建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3) 完成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入库工作;

(4)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完成的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5) 负责将设计方案送桂平城乡规划委员会报审。

19.2 乙方需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作

(1) 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实施单位, 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向甲方报备;

(2)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20.1 前期工作经费的支付安排

(1) 政府方已开展(已完成招标)的前期工作经费, 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费及其他通过招投标发生的本项目的合理费用等可由乙方归还给垫付方, 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垫付方应协助乙方出具符合会计及税法相关规定的相关凭证票据。甲方需提供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清单和费用清单。

(2) 乙方成立前政府方已签订合同且已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PPP 项目咨询服务、勘察设计费用及其他服务由政府方负责且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乙方承继其工作成果; 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费用的, 在乙方成立后, 乙方与前期业主及咨询单位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三方协议, 由乙方根据三方协议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政府方未签订合同开展的工作, 由乙方负责实施, 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

20.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在合作期内乙方拥有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中约定的执行。

20.3 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20.4 在本项目可研投资估算范围外需由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和承担的相关费用，经甲方出具同意计入项目总投资的确认文件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

21.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21.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21.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2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详见“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 (1)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建设所需用地相关手续。
- (2) 负责办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所必需的水、电、气等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 (3) 甲方负责完成“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中应完成的各项前期工作。
- (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建设的相关项目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证等。
- (5)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土地相关手续，为取得土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总投资。

第 24 条 项目设计及相关

24.1 项目设计

- (1) 本项目设计工作由甲方负责，设计工作成果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所有的专项设计。
- (2) 甲方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本项目的设计单位，与其签订设计合同并向乙方提供一份《设计合同》原件，由于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已包含设计费用，因此设计费用的支付按照“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约定执行。
- (3) 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严格按照适用法律进行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所有的专项设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满足道路通行能力和相关文件中关于环保的要求。
- (4) 甲方应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对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审

查，并完成相关设计成果的报批工作，在相关文件批复完成后，乙方需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标准开展建设。

(5) 乙方在不改变规划及建设目标要求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进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提出设计优化建议，并报甲方审核同意。

(6) 乙方不得通过对初步设计提优化意见等方式恶意增加项目总投资，若因乙方原因恶意增加项目总投资超过可研估算总投资10%的，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4.2 设计方案的修改

在子项目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若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24.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优化意见提出反对意见，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和移交有关的义务。

(2)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3) 甲方未对乙方提出的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他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 25 条 土地使用

25.1 场地范围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

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25.2 土地使用权的获取

(1) 项目临时用地租用合同签订、临时用地报批、土地复垦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同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乙方提供临时用地。项目用地预审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均由甲方办理。

(2)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归政府指定机构或甲方所有，PPP 合作期内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发生变更。本项目根据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划部门确定的用途，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范畴内，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并将土地使用权无偿划拨到政府指定机构或甲方，合作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甲方应确保项目的土地使用证有效期限满足于本项目合作期期限。

(3) 本项目建设用地，由桂平市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后提供给乙方使用，若不能及时提供建设用地的，由甲方承担工程延误风险和责任。供地后乙方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的审批手续，依法使用，但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手续，并协助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分批将项目用地交付给乙方。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前往项目用地现场办理项目用地移交手续，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派代表前往现场办理项目用地交接手续。

(5) 本项目建设用地在乙方正式开工建设前，甲方应确保已完成所需建设用地（非全部项目建设场地）的拆迁、补偿和安置等工作，保证该项目用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况，如

甲方不能按期交付给乙方依本项目进度所需的土地，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本项目合作期限，若造成乙方损失的，按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进行解决。

(6)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本项目土地权属或相关引起的争议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仅配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但未确定土地权属、性质并交地的情况下，乙方不可乱占乱用，如有违反土地使用管理法规的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

25.3 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复垦等工作，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支付，以本项目已批复可研建设用地费合计数额 13839 万元为限额，超出部分由政府方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费（万元）
1	桂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854.89
2	桂平市河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93.74
3	桂平市江南路建设项目	861.16
4	桂平市江南水厂进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889.50
5	桂平市金桂田园路建设项目	2,718.52
6	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工程项目	2,045.84
7	桂平市兴舟路建设项目	1,461.29
8	桂平市兴桂南路工程	3,101.20
9	桂平市鑫盛街（桂贵路至沿江路）建设项目	1,712.82
合计		13839

25.4 使用土地的限制

本项目涉及的土地仅能用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合作期限内，乙方拥有相关土地经营权，合作期满时乙方应无偿、无债务移交土地经营权至

甲方或桂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25.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1)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但不得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第 26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6.1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乙方须在取得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后 14 日内提交进度计划图（横道网络图或双代号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并严格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建设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除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为保证本合同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的实现，乙方在制定工期计划时，应充分考虑通常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疫情管控、节假日和民扰（不包括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民扰）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经甲方备案后实施，并在当月 20-25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与分析；
- (2)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要求由乙方制定，报甲方批准。具体工期节点要求在本项目实施前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或承包人负责上报上述内容，编制上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甲方审核批准。

26.2 项目质量要求

(1) 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收、运营维护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2) 乙方在开工日之前，需建立一套完整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3)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需允许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

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规章，或届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标准，保证项目质量并满足下列条件：

竣工验收的质量标准：合格。

竣工验收的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项目安全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安全、环保等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应急预案主要类型包括：

1）发生火灾、洪水、地震、暴雨、泥石流、滑坡、坍塌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2）发生公共卫生或安全事故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如恐怖袭击、

疫情等。

3) 发生设施、设备故障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包括重大设备故障、大面积断电、断水、通讯中断等。

(3) 乙方应进一步完善项目文明施工管理, 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加强周边环境保护, 推进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若标准发生变化, 则按最新要求规范管理)。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环境问题、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投诉等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接受处理。

26.4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合法合规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 对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进行招标(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除外), 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 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2) 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 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 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 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 乙方应当按照《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6)、《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建立并协助甲方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优化设计文

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试验检测。

(4)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费用和风险。

(5)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6.5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要求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生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而造成项目用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必须到达环保验收标准，并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

26.6 监理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甲方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单位，与其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将《监理服务合同》原件存档，向乙方提供一份

《监理服务合同》原件，费用按照“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约定执行。

(2) 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监理单位的招标文件须由甲方编制。

(3) 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26.7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当先行垫付，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发生农民工维稳事件等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6) 乙方应依法履行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

26.8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向甲方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26.9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7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项目所在地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监理单位已按招标等方式依法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6.10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及

时书面报告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1)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2)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3)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4) 乙方采取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措施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示且执行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26.11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竣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 3 个月内，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数量和形式由甲方根据需要另行通知。

26.12 拒绝工程

在竣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6.13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导致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第 27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项目提出的优化设计、建设施工、运营和维护有关的责任。

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 28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8.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书面同意，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或承包人作出有关甲方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乙方或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甲方应承担承包人损失。甲方对本项目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或其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后，进入竣工结算。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指示和甲方的变更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在报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批准

后实施，优化方案的变更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

28.2 乙方或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或承包人对甲方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甲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28.1 变更权”款约定向乙方或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8.3 变更程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监理人审核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按第“28.1 变更权”款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甲方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甲乙双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日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

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甲方、乙方或承包人、监理人研究决定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8.4 设计变更管理

(1) 乙方或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2)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等，乙方或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3)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或承包人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提出适当的修改、变更意见，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一般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审批后交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必须提交给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协调；还需将修改后的施工图纸报送原审查机构进行复审，并将审查情况报告原备案机关。

28.5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令只能由监理人发出，监理人下达指令后，承包人可进行施工。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或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8.6 变更执行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

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28.7 延期

(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主要条款；
- ②项目范围变动；
- ③因甲方及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建设用地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 ④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⑥甲方提出的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⑦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乙方按下列程序申报后才可以获得批准：

①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②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 28.7 第 (1) 项约定所发通知的 15 日内，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3) 延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应由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 29 条 项目投资控制

29.1 项目投资构成

(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本项目经政府方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可分项提供）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根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规定和政策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价应由甲方组织审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经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本项目未来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的依据；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参照国家、地区相关收费政策，原则上执行市场价格，具体费用以合同额为准。乙方在签订或采购本项目的第三方合同有可能产生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需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4)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初步设计及概算内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乙方在使用预备费前十五（15）日需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5) 建设期利息

1) 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实际融资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的融资利率，即 5.65%；

2) 建设期利息的计息期为融资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贷资金、股东借款、融资票据以及资产证券化等；

3) 建设期利息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停工等情形造成的建设期利息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29.2 项目结算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日内将竣工结算报告提报甲方。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计价政策文件、相关规定、施工合同、材料设备批价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建安工程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二（2）个月内审定完毕。如未能在时限内审定完毕，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

(2) 项目结算依据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纸，政府方、监理指令及其批复文件，有关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计日工及其他经采购人、监理认可的与工程结算有关的文件、函件、图片、传真、备忘录、洽商等全部资料；

(3) 工程建设期间，遇到更换定额等政策性调整，工程结算时，执行合同签订后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29.3 项目决算

(1) 乙方在提报工程结算的同时，将本项目已发生的工程建设

其他费、建设期利息等（即：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所有费用）按政府财务管理规定提报甲方，由乙方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由政府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同时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其结果即为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2）项目建设完成后，先由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组建审查小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查，项目建设需满足甲方设计和使用要求，审查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竣工手续，并提交最终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等资料文件。

29.4 造价咨询单位的选择

（1）甲方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并与其签订造价服务合同，并向乙方提供一份《造价服务合同》原件。该合同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2）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职责。

（3）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进行独立审查，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

29.5 造价咨询单位的日常工作与管理

包括以下内容：

- （1）按照甲方委托参与本项目建设期的工程造价控制；
- （2）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关于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相关会议；
- （3）审核工程索赔、工程量经济签证及清单综合单价；
- （4）参与工程各类经济合同的起草或审核；
- （5）协助审核设计变更；
- （6）审核工程计量；

- (7) 现场成本控制及相关报告、报表的编制;
- (8) 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
- (9) 完成竣工结算内部审核及报告;
- (10) 配合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决算审计工作。

29.6 乙方应配合的工作及要求

- (1) 新增综合单价的报批;
- (2) 新增材料单价的报批;

(3) 现场签证须由甲方、乙方和承包人、监理公司的现场代表签章为有效。发生工程变更时,乙方或承包人即刻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现场代表现场确认,乙方并于7日内向监理公司提交工程变更申请表,监理公司、甲方14日内给予确认,若超过期限则视为默认,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则不予认可。

第 30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30.1 征地拆迁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复垦等工作,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支付,以本项目已批复可研建设用地费合计数额13839万元为限额,超出部分由政府方支付。(详见本合同“25.3 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30.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应由乙方负责但未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30.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

法按时开工，甲方相应顺延建设期，如延期开工超过3个月，增加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给予确认。

第31条 项目验收

31.1 工程验收标准及程序

本项目应按照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1) 工程验收标准和规范按国家或者贵港市现行规定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由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2) 未经初步验收或初验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

(3) 项目验收程序为初验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的质量验收规程或办法执行。工程验收合格并且备案资料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本项目验收可分单个子项目开展工作。

31.2 总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1) 总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乙方按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完成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2) 总承包人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定，并向乙方提交工程《完工报告》，申请初步验收。

(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项目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因乙方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内。

31.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进行运营的，其运营所得属于非法所得，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若甲方提出竣工验收 30 日后，乙方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能满足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1.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乙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乙方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是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32 条 工程建设保险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保险金额应由合同投

保方支付并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除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其余如货物运输保险、施工机具综合保险等其余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乙方或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险。

(3) 由于乙方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受益人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或承包人自行支付。

(4) 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保险单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鉴于 PPP 项目所涉风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为确保投保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议在制定保险方案或签署保险合同前先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第 33 条 工程保修

33.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限为 12 个月，单个子项目先于全部工程验收的，单个子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3.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9 个子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附属设施等所有设施。

33.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3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33.5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日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日内核实乙方或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或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日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3.6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缺陷责任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或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 34 条 建设期监管

34.1 招标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除监理的选择外，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事宜，需由乙方提出采购需求报甲方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审核通过后由乙方组织招标活动，包括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备案。

34.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 投融资监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34.3 甲方的监督

（1）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

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乙方应按要求为甲方监督和检查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

(5) 除甲方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6) 甲方没有监督、抽检施工工程，或者甲方不能监督、抽检施工工程，或者甲方拒绝监督、抽检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即便甲方已监督、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依法、依合同约定的应该承担的一切责任。

第 35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5.1 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实施：

(1) 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以自己行为表示已经终止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或运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或运营；

(2) 在开工日后 60 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工程施工的；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且恢复施工条件 60 日后不能重新开始施工（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除外）；

(4) 在竣工日前, 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 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 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项目实施。

35.2 一般违约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 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 同时提交新的预计交工日期 (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3 个月), 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竣工日期后, 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后 3 个月内完成, 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竣工时间延期过长,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35.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后, 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 以便实现完工。

-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3) 被视为建设项目失败。

(2) 甲方介入建设后, 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 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并让贷款人尽最大努力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 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 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乙方

的义务。

(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介入的，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或委托专业第三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产生的风险由相关评估机构评估后，由原承担方承担相应风险。上述费用应当是出于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以及保护本项目正常建设所必须的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35.4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初步验收、复验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6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路政、环保、水务部门与乙方在项目运营中做好市政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顺利及安全。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条件满足基本运营要求外乙方因运营需求接入项目周边的水、电、网络、有线电视等，甲方应协调实现顺利对接。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并纳入运营成本。

第 37 条 运营期

37.1 本项目运营期自全部项目竣工日的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竣工日的次日为运营日（若甲方要求项目提前交付使用，则按多方认定的实际投入使用日为运营日）。本项目涉及 9 个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座污水处理厂和 7 条市政道路，因建设进度难以统一并且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维护专业性较强，与道路基础设施存在较大差异，且道路基础设施不存在使用者付费收入。因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建成一批、运营一批”的原则，可结合回报机制、绩效考核办法与结果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但除本合同约定的可延长运营期的情形外，各子项目的运营期限仍保持为 18 年（216 个月）不变。

运营期截止日为项目达到移交标准，把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之日。

37.2 原则上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含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限为 1 个月，试运营期间发生的收入及成本计入第一年运营期。

37.3 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执行本合同“第 31 条 项目验收”有关规定。政府方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结合合同约定的回报机制、

绩效考核办法与结果运用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承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与当年对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

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

38.1 一般标准

(1) 项目开始运营前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内容编制上报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并经甲方审核批准。

(2) 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应明确运营维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并作为运营期考核的依据。

(3) 运营维护目标、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

1)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运营维护方案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经济的使用功能；

2) 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运营维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

3) 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营维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 10 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4)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制度；

5) 树立高度的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项目运营管理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6) 树立高度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运营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

7)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运营维护作业，提高运营维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38.2 项目运营产出和具体标准

(1) 运营产出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各路段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1) 在对两个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时，乙方应建立完整的机构组织体系，包括生产技术、财务管理、后期服务等部门，具体要求如下：

a.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层次。

b.对生产操作工人、管理层职工进行必要的资格审查，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

c.聘请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厂内技术管理工作。

d.制定健全的岗位责任制。

e.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过程。

为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除了健全必要的组织机构进行行政、生产管理外，还必须加强技术上的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与市政环保部门一起监测城市污水系统水质，监督工业企业生产废水的排放水质。工业废水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水质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要求。

b.对污水处理厂日常的进出水水质进行必要的化验、分析，随时调整水厂运行条件，保证出厂水的合格率。

c.及时分析、整理、汇总各项生产运行记录，并设立运行技术档案。

d.进行构（建）筑物和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工作，并存档保管。

e.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总结运行经验，确保安全、优质的生产运行。

(2) 道路项目建成后，乙方负责本项目交通运输服务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乙方应根据《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提供专业的运营维护与养护服务，确保交通运输过程安全、规范，满足相应标准。维护管养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防护、排水、绿化等全部工程的日常运营养护及大中修保养。

运营期内，乙方应制定年度维护管养方案，并上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同时，还应结合实际交通量与通过车辆类型，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

乙方须按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实施机构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实施机构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 39 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

39.1 一般要求

(1) 在竣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维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竣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维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3) 从竣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

加固、维修等费用), 相关费用计入年度运营成本。

(4)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 也可报请甲方备案后选择合格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营维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 但乙方承担的责任不转移, 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运营维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6) 乙方应服从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7)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39.2 执行新标准规定的变更

若与项目运营内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的标准发生变化时, 如在现有技术上可行, 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该等新标准, 由此造成的运营成本上涨由甲方通过调整运营成本进行补偿。若需进行提标改造、技改, 双方应就包括提标改造、技改工程的建设方案、建设费用及运营费用等达成一致后,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确定实施主体, 费用由甲方承担。

39.3 乙方的报告

乙方应对项目运营进行独立核算, 每季度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该等报表应当于每季终了日后十日内, 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通过合法手段每年均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完成, 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1) 定期报告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于项目运营开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 并于每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执行到期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下一个年度经营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2) 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3) 每年第一季度前, 乙方向甲方和市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4) 每月的项目污水处理记录(处理量及达标情况)及紧急服务的记录。

5) 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2)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供甲方备案: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2) 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3)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4)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5)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甲方应对乙方报告事项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39.4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使项目运营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暂停或恢复项目运营。

39.5 计划内暂停服务

(1) 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将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上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 30 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预定日期之前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2)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8 日。

(3) 如因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升级改造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建设施工、测试或验收等而需暂停服务，甲方应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暂停服务期限，该暂停服务期限将不计入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4) 乙方提供的暂停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3) 恢复正常运营服务的预计时间。

39.6 计划外暂停服务

(1) 若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服务。

(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计超过 24 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 48 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4) 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进水水质的 pH 值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或进厂污水中含有超标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时导致的计划外暂停,不属于乙方违约情形,但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5) 因电力供应中断导致乙方暂停服务,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上述原因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而使乙方承担了任何行政处罚责任,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一次性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的环保税费的增加、罚金、滞纳金和不能享受增值税返还优惠的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赔偿等。

第 40 条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40.1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项目管理记录,并建立优化设计、施工、运营各阶

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40.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并运营 3~5 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后评价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包含项目目标评价、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影响评价和项目持续性评价。

第 41 条 项目大修及更新替换

41.1 大修

在合作期间中，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范围内建筑物、设施、设备不具备普通养护维修条件，只能通过大型维修或更新解决时，项目大修费用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1）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大修，乙方应将此大修费用列入下一年度维修及更新计划。乙方应在每一运营年年度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下一个运营年维修计划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执行。甲方综合考虑其必要性及投资控制的要求进行计划审批及向桂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调整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入运营成本，由乙方先行垫付，大修结束经考核达标且审计无误后，甲方于下一个运营年度内将大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甲方延长支付则按照中标合理利润率计算该部分大修费用的延误支付补偿；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大修，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3）乙方在预计大修前 1 年在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内预提

预计费用，经甲方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预算，在财政预算中计提。

41.2 设施设备更新替换

项目范围内的大型设施设备按照正常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达最高使用年限后的更新替换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因设备正常磨损产生的更新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第 42 条 运营期保险

42.1 从项目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投保。

42.2 运营期保险内容：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运营所必须的保险，至少需要购买的险种为相应财产险、公众责任险。运营保险投保费用含在运营成本中。乙方应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并将贷款银行为保险（人身保险除外）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金（人身保险除外）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本息，剩余的保险赔偿金用于补偿乙方的投资回报。

42.3 乙方应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

42.4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赔偿由乙方支付。

42.5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保险单证副本交甲方行备案。

鉴于 PPP 项目所涉风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为确保投保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议在制定保险方案或签署保险合同前先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第 43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3.1 监测评估

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按 5 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3.2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 44 条 临时接管

乙方或社会资本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甲方或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乙方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提取。

根据现行立法规定，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

(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 本项目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2) 为解除或行使甲方的法定责任而临时接管项目；

3) 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 15 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提前通知乙方，

并且应当遵守甲方行使介入权的要求。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损失及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 1)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2)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果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介入前 15 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其 60 日内的期限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第三人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运营期担保中提取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项目年度运营成本；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临时接管：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终止本合同。甲方临时接管该项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正常提供，并于接管之日起，按照规定确定新的运营方。

第 45 条 运营期违约和处理

45.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除没收其非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5.2 未按规定运营维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维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维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约定的运营维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 条 违约行为的处理”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相应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 46 条 移交前准备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46.1 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乙方确认移交情形，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46.2 在合作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46.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 47 条 项目移交

47.1 移交范围

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无债务移交：

- （1）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 （3）与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采购、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等；
- （4）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

47.2 移交标准

在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乙双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认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乙方当年运营成本。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的约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的约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30 日内）进行维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或维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 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等形式选择相应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关键设施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主体结构整体完好。

由于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移交日接管该项目的，乙方收费的权利仍在移交日终止，项目的收益权归甲方。

47.3 移交程序

（1）在合作期的最后 2 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2）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3）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双方按合同约定联合检查项目的资产、资料、运营状况等全部内容。

（4）在合作期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所有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5) 在项目移交前,甲方可以在移交日前6个月内,采用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与经甲方选拔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移交日之后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乙方未被甲方聘用的人员,乙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1) 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12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有关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以及对甲方人员培训的计划。在合作期结束至少6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3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的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

(2) 双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维护和维修本项目。

(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及培训人员的住宿和餐饮费。

47.5 技术移交

(1) 项目移交时,乙方应当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技术),全部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该等技术而遭到任何侵权索赔。

(2) 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 如果有关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时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该等技术的使用权。

47.6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

同“第 47 条 项目移交”中的相关移交产生的费用。

47.7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负责承担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承担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不再对本项目移交期满后出现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承担责任。

47.8 移走物品

(1) 合作期满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拆除不在移交范围内的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依法申请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第 47 条约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合作期满后 60 日内自行移走留在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对上述物品和财产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47.9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国家强制性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48 条 移交质量保证

项目移交工作组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工作组可要求社会资本或乙方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维

修或更新重置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的移交维修保函。

第 49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合作期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九章 收入、成本与补助

第 50 条 运营收入

50.1 乙方收入来源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属于具有向最终用户收费机制的市政工程。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明确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并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置的资金。本项目有使用者付费，但收费主体不是乙方，而是政府方，政府方应统筹使用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使用者付费）。由于该部分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及乙方获取合理利润，故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政府方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2）政府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3）乙方可在运营期可发挥专业优势，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发掘项目相关盈利点，报桂平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及甲方书面审批后，可开展经营性内容，提高项目收入，减少政府支出责任。

50.2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其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年可用性付费 + 年运维服务费) - 年使用者付费] * K$$

公式中：n 为项目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1. 年可用性付费 = 社会资本投入的建设成本 \times [项目收益率 \times (1 + 项目收益率)^n] \div [(1 + 项目收益率)^n - 1]$$

社会资本投入的建设成本 = 经审计认定的 PPP 项目总投资 - 政府方投入

政府方投入：政府方项目资本金投入、在建设期内到位的本项目中央、自治区及市本级补助资金支持

项目收益率：本项目取值为 7%（中标值）

$$2. 年运维服务费 = 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本项目取值为 7%（中标值）

$$3. 年使用者付费（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单价 \times 污水处理水量$$

50.3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

乙方测量和记录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应使用符合法律要求、经过甲方确认的流量计，并进行连续测量、记录。污水处理量以出水水量为准，按日计量，乙方每天记录的出水水量作为实际处理水量并经甲方核准，双方共同对流量计进行监督和管理。

50.4 进超水量情形

如果污水处理量在连续半年内超出设计处理量时，若本项目有能力处理，甲方应补偿因处理负荷增加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如果本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双方应就包括提标改造、技改工程的建设方案、建设费用及运营费用等达成一致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确定

实施主体，费用由甲方承担。

50.5 使用者付费计算及支付（污水处理费）

使用者付费（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单价×污水处理水量。本项目财务分析以暂定的基本水量（可研污水处理设计规模的 50%、60%、70%、80%、90%、100%...100%）为计算基础，实际污水处理量以最终流量计测量值为准。项目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计算需结合本项目财务模型并按实际污水处理收入进行调整。

（1）污水处理单价：本项目中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收集污水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费初始价格执行 2018 年《桂平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桂平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居民生活用水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1.1 元/m³。

污水处理单价的调整：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本项目政府方应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结合用水户承受能力和工程良性运行的因素，制定合理的污水处理收费单价，并根据污水处理成本及市场供求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项目合作期间，双方可协商根据政府实际收费价格的变动及时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2）污水处理水量：以流量计计量的出水水量为准，按日计量，乙方每天记录的出水水量作为实际处理水量并经甲方核准，双方共同对流量计进行监督和管理。

（3）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时间：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该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

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费。如甲乙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争议解决机制执行。

50.5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本项目属于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益性较强，出现超额收益的可能性很小。如项目合作期内，经政府审批后，项目公司开发出新的经营业态并获取收益后，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新的经营业态的收益分成和成本分担问题。

第 51 条 运营成本及调价

51.1 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城南、河南两座污水处理厂及市政道路两部分运营期间发生的成本，污水厂部分主要包括变动成本（电费、药剂费、水费、固体废弃物外运处置费、污泥检测费、废液处置费）和固定成本（工资及福利费、厂区日常维护费、实验室污水化验自检费用、水质监测费用、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费）；道路部分包括道路日常养护、绿化费用、巡护人员薪酬及福利以及大修费用等。

51.2 运营成本计价原则

（1）运营成本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维护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项目运营成本以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认定及绩效评价后的当年实际运营成本为基础并报甲方同意，以甲方同意的当年运营成本作为计算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依据。

运营期间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费据实际税负调整。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各类工程设施、设备等按照相关规定在质保期内并由乙方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其各项维护费由乙方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

51.3 运营成本调价机制

由于项目合作周期较长, 从正式进入运营之日起, 经甲方书面同意, 运营成本原则上每 3 年核算调整一次, 经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执行。乙方在第 n 个运营年末根据调价公式计算年度运营成本, 并书面上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计算依据和申请后, 履行必要的程序, 审核确认后对乙方的年度运营成本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运营成本从下个运营周期起执行。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第三方机构审定的项目实际运营成本重新调整本项目运营成本, 项目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应的资料。

运营成本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 (主要是指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维修费、养护费等), 设定相应的调价机制, 设置如下:

$$W = a \times (L_n / L_{n-3}) + b \times (E_n / E_{n-3}) + d \times (CPI_n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10^{-6}$$

$$P_n = P_{n-3} \times W$$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成本;

P_{n-3} 为调整前的运营维护成本;

W 为调价系数;

n 指第 n 年是调整运营维护成本的当年。

在调整时, W 的取值应大于等于 1.05 或小于等于 0.95。

其中,

$a+b+d=1$, a 是人工成本在初始运营养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b 是材料成本 (如电耗、药剂、水费) 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

比例；d是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除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L_n 指在第 n 年桂平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3} 指在第 $n-3$ 年桂平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E_n 指在第 n 年适用的材料成本； E_{n-3} 指在第 $n-3$ 年适用的材料成本；

CPI_n 指桂平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CPI_{n-1} 指桂平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2$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CPI_{n-2} 指桂平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运营期间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费据实际税负调整。

第 52 条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52.1 运营期初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预算的确定

进入运营期前一年，甲方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及已批复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向财政部门申报可行性缺口补助预算。

52.2 运营期其他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预算的确定

除运营期第一年外其他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由甲方按财政部门通知时间报可行性缺口补助预算金额，经甲方审核后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预算。合作期间，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四 绩效管理初步方案”约定运营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项目投入运行后，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当年政府支出责任测算金额为基数，并结合项目调价机制、运营成本、收入及绩效考核等确定，详见“附件五 政府支出责任测算表”。

52.3 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支付

(1) 支付期限

项目运营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内，甲方对项目进行可用性和运营绩效考核，由桂平市财政局将审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拨至甲方，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一个运营年度分两次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费用，首次预付额为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预算的 50%，支付时间为当年 5 月 31 日前；第二次付款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预算的 50%，经财政部门审定后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根据上年的审计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计算上年政府实际支出责任后，应予扣除的或补充的金额在下年的首次预付额中予以扣减或增加。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最终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及付费金额书面告知贷款银行。

运营期最后一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移交前支付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预算的 50%，剩余应付费用根据项目移交方案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和结果进行确定，最迟于项目移交之日起的 60 日内支付。

若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无法在指定时间到账，乙方给予甲方 30 个工作日的延续期，此延续期内甲方不承担责任，超过延续期后甲方仍未按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则按第 66.3 款约定执行。

(2) 甲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

(3) 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与融资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书面同意相应调整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

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

(4) 乙方应在上述支付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资料(如需),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或贷款银行指定的专用账户内: 20345088100100000428571。(若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资料,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52.4 因竣工决算及审计未完成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本项目以收益率、合理利润率作为招标上控价,最终 PPP 项目总投资额以桂平市财政局聘请的全过程审计单位审计结果并经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在竣工决算未完成前,暂按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约定的 PPP 项目总投资作为基数并结合社会资本方中标收益率、合理利润率测算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 53 条 财务监管

53.1 若本项目未来有中央、自治区及市本级补助资金支持,且该补助在建设期内到位,优先作为政府资本金,在政府资本金出资全部到位的情形下视为政府方投入;如该补助在运营期内到位,则政府方用以抵减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相关部门对补贴金额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53.2 乙方实施预算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合作期每年年底,乙方将次年的建设与经营预算(包括次年的主要资本支出、融资和对外经营计划以及相应所需的主要费用预算等)上报甲方确认,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相关预算(若需降低预算金额,应当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年中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和经营情况,可以对已上报预算向甲方申请调整。

53.3 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审核，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对乙方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作出答复。

53.4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审计，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投资、成本和收入，计算政府需给予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度。

53.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以及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53.6 每年一季度前，乙方应向甲方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

53.7 乙方应建立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管。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桂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桂平市支行

开户行行号：203624319025

账号：20345088100100000428571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 54 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54.1 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疫情或水灾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政策、法律变更；

(4)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5) 未经预先通知的外供电中断；

(6) 其他合同签署时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客观事实。

54.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由于乙方或承包人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 委托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机构、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因其原因导致的交付延误；

(4) 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5) 纯属乙方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骚乱或罢工。

54.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政府方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本级政府可控的政策、法律变更；
- (3) 征地拆迁无法推进或征拆迁费用高于预算。

54.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通过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对可能涉及的保险种类，制定科学合理的保险方案。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在接到对方书面材料后十日内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56 条 适用于甲乙双方的例外

56.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恢复后，或在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立即告知对方并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5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政府不给予项目公司额外的费用补偿，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56.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约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

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7.1 履约终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项中的约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7.2 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57 条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若双方不能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对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由政府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

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90 日内不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57.3 风险分担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先由保险获益进行填补，不足部分由各责任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

第十一章 法律变更

第 58 条 法律变更的约定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政策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建设期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或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减少，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 50 条 运营收入”对本合同项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调整。反之，则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根据“第 50 条 运营收入”对本合同项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调整。

第 59 条 法律变更的调整

若发生第 58 条规定情形时，法律变更造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减少的，由甲方根据“第 50 条 运营收入”相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法律变更造成经常性支出减少的，由甲方在每个经营年按照减少的经常性支出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反之，则由甲方在每个经营年按照增加的经常性支出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 60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合同必须变更而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2）发生甲方不可控的政策法律变更，导致合同必须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3）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5）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60.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力继续经营，发生破产等情形；

（2）若单项工程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3 个月，或单项工程资金链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120 日；

（3）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 个月。

（4）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直接损失超过 500 万元或造成恶性社会影响；

（5）发生安全重大及特大事故；

（6）对于本项目中的单体项目，政府或住建部门书面通知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整改且超过三次未整改；

（7）乙方年度绩效考核经整改后累计三次或连续两次不合格；

60.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由于甲方可控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

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 由于甲方的原因 3 个月内未能提供可施工场地，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施工，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 61 条 合同解除程序

61.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况外，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经营权应在合作期满时结束。

61.2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60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在解除权事由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应当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在收到通知 15 日之内双方协商是否解除。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60 日按照本合同“第 68 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若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62 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第 63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的约定处理。

(4)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经营权。

第 62 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或指定的机构有权替代乙方接管本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相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但甲方根据以下公式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62.1 本合同到期终止：无需支付；

62.2 合同提前终止，按如下标准支付补偿金：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1	甲方违约	$(1+\text{违约金比例}) \times A$	$(1+\text{违约金比例}) \times B_n$
2	乙方违约	$(1-\text{违约金比例}) \times A$	$(1-\text{违约金比例}) \times B_n$
3	不可抗力	$A-C$	B_n-C

其中：

(1) 违约金比例为 5%。

(2) A 为提前移交日处于建设期内的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项目投资支出减去政府实际投入资金。

(3) B_n 为提前移交日前，尚未计入可行性缺口补助并由政府支付的社会资本投入资本金和剩余未还贷款本金。

$B_n = \text{社会资本投入的资本金} \times (18-n) / N + \text{剩余未还贷款本金}$

其中 N 为运营期，本项目中 $N=18$ ；n 为政府已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期限。

(4)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遵守 PPP 合同项下保险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62.3 本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甲方提前收回项目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双方确定的补偿款金额不低于乙方尚未偿还的所有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可能包括剩余贷款本金和利息、逾期偿还的利息及罚息、提前还贷的违约金等）。

如乙方连续 6 个月在本合同项下收益不足以支付当期贷款本息，由乙方提出，并经融资银行提前书面同意，甲方应无条件终止本合同，收回项目经营权，并按照前述条款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62.4 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 2 年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

付。具体补偿金额支付时间和乙方移交相关权益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

62.5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处理项目提前终止、进行财务安排时，应维护贷款银行的应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在依据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先出台项目后续运营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后续运营主体和付费方式，随后书面通知乙方和贷款银行，并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公共利益、不可抗力等非因乙方过错采取前述措施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款，应充分考虑乙方尚未偿付的融资本息金额。

(3) 本项目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款，甲方和乙方应于确定评估价后 45 日内按照确定终止的补偿金额。双方最迟应当于提前终止事由发生后的 60 日内确定终止补偿金的金额以及付款安排，且甲方应在确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

62.6 特别说明：

(1)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结算金额，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担保。

(2) 本合同提前终止导致乙方清算，遵照有关约定执行。

第 63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均应遵守下列约定：

63.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前期工作报告、

项目经营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63.2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63.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63.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63.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维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材料供应、维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3.6 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63.7 自提前移交日起，项目协调委员会立即转为移交委员会，该移交委员会中双方的人员保持原项目协调委员会的组织，但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担任；

63.8 提前移交日后三（3）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15）日内完成；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为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63.9 提前移交报告应作为“实际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64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4.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书面同意的事项开放。

(3)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经营权。征用期间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约定提请争议解决。

64.2 合同解除谈判

项目合同解除谈判过程中，项目由甲方接管、在此期间乙方有义务维持项目持续运行，保证相应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64.3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65 条 违约行为认定

65.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6.1 款约定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未通过审核；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9.1 款约定编制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或未通过审核；
- (4) 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 (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5.1 款约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6)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总投资；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进行初步验收、复验或竣工验收；
- (8)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
-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八章约定的移交义务；
-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履约担保；
-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1.2 款约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未遵守股东协议约定，随意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 (1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 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 复验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完成相关应由其完成的工作 (非乙方原因除外, 但乙方应提供该项证明);

(1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26.4 款约定完成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的上报义务等内容;

(17)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38 条约定完成上报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并经甲方审核批准等内容;

(18) 项目运营服务标准低于本合同第 38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9) 乙方未按第 26.4 款 (3)、(4) 实现承诺, 对于本项目中的单体项目, 被甲方或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累计 3 次以上未符合安全生产的情况时;

(20) 乙方社会资本股东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

(21) 乙方年度绩效考核经整改后累计三次或连续两次不合格;

(22) 乙方未按约定为相关资产购买保险;

(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5.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 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 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 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 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 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2) 甲方未按时完成应由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开工或竣工；

(3) 未按工程建设进度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导致项目未按约定时间开工或未及时完工；

(4) 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5) 甲方未将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与乙方同比例、同时间注入；

(6) 发生政府方可控的对项目设施或项目公司股份的征收或征用；

(7) 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8)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进行调价；

(9) 运营期未按时组织绩效评价；

(10)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66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6.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66.2 款、第 66.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66.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5)、(11)、(12)、(1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解除合同,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 并扣除造成损失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

(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导致超出概算部分投资不予认可。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8)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每延误 1 日, 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壹万元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1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如果复验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未达到合格标准, 要求返工至合格同时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每次每项壹万元的违约金, 并有权按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立即解除合同。

(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1)、(4)、(7)、(9)、(10)、(15)、(17)、(19)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 若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次每项壹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甲方有权视其影响程度扣除相应履约担保金, 并按本合同第 60 条及第 61 条约定解除合同。

(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26.3 款 (3) 项约定, 由甲方或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检查每发现一次未符合安全生产的情况, 则视情节严重性支付 1~5 万元/次违约金, 累计发生 3 次以上时视为乙方违约, 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可终止合同。

(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18)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如果项目运营维护未达到合格标准, 要求整改同时甲方有权从运营

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每次每项壹万元的履约担保金。

(8)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2)、(3)、(16)、(2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每延误 1 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

(9)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20)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到位的, 乙方应督促社会资本股东向甲方每天支付未到位资金 0.01 % 的违约金, 但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10)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取不超过运营期履约保函万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 同时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

66.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 (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支付乙方逾期付款的利息, 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 (1)、(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 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金额, 并扣除造成损失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 同时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终止合同。

(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 (6)、(7)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支付的本项目经政府审计机关或部门确认的前期费用 (不含乙方实际未支付费用的融资成本),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计算利息。

(4)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 (8)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其更正; 甲方未在 30 日内予以更正的,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终止履行运营责任。

(5) 甲方或客观原因未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提供建设用地,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尽快完成建设用地提供工作; 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完成的, 乙方有权提出调整建设内容。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支付的本项目的经政府审计机关或部门确认的前期费用 (不含乙方实际未支付费用的融资成本),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计算利息, 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其他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6) 甲方为督促出资代表按时足额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的, 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到位的, 甲方需向乙方每天支付未到位资金 0.01% 的违约金, 但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因甲方未及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每延误 1 天,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

(8) 每年 4 月 30 日前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如未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 67 条 违约行为处理

67.1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 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 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期限内改正。

67.2 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 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 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 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 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67.3 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9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67.4 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68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8.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 30 日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68.2 调解

（1）如发生合同争议，可由双方成立一个由 3 名甲方代表、3 名乙方代表和 1 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独立代表组成的项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调解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2）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包括：

- 1）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歧和移交标准、移交程序；
- 2）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建设、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措施；
- 3）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或专家小组；
- 4）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3）项目调解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委员会在 6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68.3 款的规定。

（4）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68.3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68.2 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9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69.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司法判决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双方根据司法裁判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69.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司法裁决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司法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69.3 本合同第 68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70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对本项目项下各方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撤销应当由相关当事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并将相关协议原件报贷款银行备案，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相关当事方还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第 71 条 合同的转让

71.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甲方出现职能分离、与市政府的其他机构合并等情况外），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1.2 乙方的转让

（1）在项目合作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本项目的经营权、或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2）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

第 72 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况除外：

72.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72.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

露；

72.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72.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第 73 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可以是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运营情况、技术状况、监测数据等。

第 74 条 廉政和反腐

74.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74.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4.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74.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采取司法手段追究其责任。

第 75 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

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76 条 通知

76.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1) 直接递交；
- (2) 传真或电子邮件；
- (3) 特别专递、挂号信。

76.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76.3 如果是以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以签收凭证载明的日期视为到达的日期。

76.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沙岗路

邮编：537200 收件人：李善鹏

电话：18776556955 传 真：

乙方：桂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岭头村 7、8、9、11 队（中山南路东侧）

桂平市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 B 区 1#-102 号商铺

邮编：537200 收件人：刘铁城

电话：15178999878 传 真：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77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启动协商解决和司法程序也完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第 78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79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8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4 份、副本 8 份，政府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社会资本方执正本 2 份，副本 4 份；项目公司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资料作为合同附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金列

职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签字或盖章：



乙方：桂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姜晓博

职务：董事长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8 月 10 日

第十六章 项目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证明文件

附件二：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桂平市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附件三：风险分配表

附件四：绩效管理初步方案

附件五：政府支出责任测算表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一：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证明文件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编号: 450881202208160001

项目信息完整度



必填信息

非必填信息



指标

所在区域	广西壮族自治区 - 贵港市 - 桂平市	所属行业	市政工程 - 市政工程	项目总投资	127,505.14万元
所处阶段	采购阶段	发起时间	2022-08-12	项目示范级别/批次	暂无
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联系人	黄梓铭	联系电话	0775-3391615

附件二：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桂平市政府
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桂 平 市 人 民 政 府

潯政函〔2022〕202号

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 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 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实施的批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的请示》（潯住建报〔2022〕165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桂平市城南1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桂平市河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桂平市江南路建设项目、桂平市江南水厂进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桂平市金桂田园路建设项目、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工程项目、桂平市兴舟路建设项目、桂平市兴桂南路建设项目、桂平市鑫盛街（桂贵路至沿江路）建设项目等九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并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项目名称为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二、由你局代市政府履行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机构职责，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由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

三、由你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采用 PPP 模式推进项目合法合规实施。

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出具和签订各类文件、合同，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查、批复手续。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资金风险	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	对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害,甚至直接导致项目的中止和失败的风险。 具体安排: 视为不可抗力风险, 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地方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			
	融资利率变动风险(不含通货膨胀)	在合作期内, 实际融资利率变动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具体安排: 不得因融资利率的变动调整可行性缺口补贴数额		√	
	融资资金风险	因社会资本原因造成未按 PPP 项目合同进行融资, 融资资金未到位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 由社会资本承担; 如对政府方造成损失的, 需足额赔偿政府方。 具体安排: 合同体系中初步明确社会资本基本义务、融资金额、融资计划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	
	社会资本配套资金风险	因社会资本原因造成未按 PPP 项目合同进行配套出资影响建设进度、融资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 由社会资本承担; 如对政府方造成损失的, 需足额赔偿政府方。 具体安排: 合同体系中初步明确社会资本基本义务、社会资本本金金额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	
	政府配套资金风险	因政府方原因造成未按 PPP 项目合同进行配套出资影响建设进度、融资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 由政府方承担; 如对社会资本形成损失的, 需足额赔偿社会资本。 具体安排: 合同体系中初步明确政府方基本义务、政府方资本本金金额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市场风险	建设期市场风险	项目建设期间，建材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偏离，如建设所需的水泥、钢筋、木材、管线等相关材料价格变动较大，会导致投资额增加。 具体安排：当建材价格变化幅度合计小于±5%的，不调整项目总投资，未纳入总投资的部分，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当建材价格变化幅度合计超过±5%的，经审计认定后可纳入总投资，调整项目总投资，调整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由政府方承担，材料价格调差在竣工决算时予以体现。			√
	运营期市场风险	运营期间因政策原因导致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市场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增加的风险。 具体安排：实施方案对成本调价机制进行了初步安排，由双方合理共担。			√
技术风险	技术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建设需求	若社会资本方同时作为项目施工单位，或是后期施工单位由项目公司负责采购，其技术装备和人员等不能满足设计及建设的需求。 具体安排：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不得调整投资。		√	
	设计不当所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设计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具体安排：项目设计方案不合理以及适用性不强，导致项目建设不合理、技术方案出现较大变更、建设费用增加、工程拖延等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建设风险	总投资超支	因社会资本方或施工方管理能力不足造成建设成本超支等社会资本的原因导致项目竣工结算总投资金额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 具体安排：增加的投资金额不在竣工结算中列支，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调整项目总投资。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因政府方提出的重大变更调整、或因政府方原因（如审批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进而导致总投资超支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具体安排：由政府方承担相应的风险。			
		经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协商同意，或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水文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竣工结算总投资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			√
		具体安排：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			
	意外因素和管理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因征地与补偿等意外因素造成的工期长期延误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具体安排：由政府方承担相应的风险。			
		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外，如因社会资本管理不当，造成工期延误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		√	
	工程质量风险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因施工单位违背建设程序、未经论证即仓促开工、未经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或因原材料品质差等问题引起的工程质量风险，由社会资本应承担。		√	
	工程变更风险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由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内容变更，如政府出于提高项目建设及运营效率所提出的变更而增加费用等。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政府允许调增投资和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由于社会资本原因，如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或其他原因等引起的工程内容变更，且未经政府方同意。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			
		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工程内容变更引起风险。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该部分风险。			√
	工程安全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由于操作不当、文明施工不到位或安全设施不齐全等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在建设期间，受到外购原材料供应商和关键技术分包商等的配合程度影响，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且不得调整投资。			
		由于本项目中市政道路建设拟建区域多位于城区主干道，人流密集、车流量大，道路两侧生活生产及商业活动多，居民出行时间相对集中，并且勘察涉及的道路多，距离长，地下管线接入点涉及用户广，勘测期间也势必影响小区或店铺的出行和经营，存在一定的前期协调风险。	√		
	运营期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具体安排：前期协调工作由政府方负责，故由政府方承担该部分风险。 在运营期间，外购材料供应与关键技术分包商配合不足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风险。		√	
运营管理风险	财政预算不足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且不得调整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该补贴责任政府需有能力通过财政预算予以实现。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则该风险相对较小。			
		具体安排：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承担相应风险。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污水水质不达标风险	由于进水水质不达标，处理厂的设施设备无法对污水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的，造成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污染。		—	
		具体安排：按照实施方案水质超标所列情形进行责任划分和风险承担。			
		由于进水水质以外的因素导致出水水质无法达标，如设备设施损坏，药剂不合规范等，造成的水质不达标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相关风险，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损失，相关成本自行承担。			
		收费标准变动在回报机制中实时反映。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建议项目公司与政府共同参与相关收费标准的制定工作。对于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定价标准的变化由政府负责。	√	√	
	污水处理费收费风险	具体安排：在回报机制中考虑收费标准变动进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由于污水处理费含在自来水费中进行征收，由政府方负责向污水处理使用者收费。 具体安排：由政府承担相应风险，由政府方负责收取污水处理费后专款用于支付用于项目公司运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置的服务。	√		
	设备运营违约	在运营期间，由于设备运营商违约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的，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设备运营违约的风险，不得进行成本调整。			
	运营管理费用超支	污水处理厂及市政道路等设施维护工作流程较为单一，从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排放管网的运营维护、市政道路维护相关的运营管理流程皆比较成熟，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运营管理费用超支的风险，不得进行成本调整。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环境 影响 风险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规运营	在项目的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违规操作或者运营产生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具体安排：合规运营，如有损失赔偿由社会资本承担，不得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运营维护能力不足，绩效评价得分低，不能足额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因社会资本运营维护能力不足，绩效评价得分低，不能足额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		√	
	建设期间环境风险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社会资本应改善管理水平，减少运营成本。		√	
	运营期间环境风险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施工带来的大气污染及噪声污染等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或是对施工区域的影响。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 如果管理不当，容易造成环境二次污染。污水处理项目中，污水处理厂中净化污水的化学药剂残渣未能处理得当及未达到排放标准排放等，将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		√	
移交风险	不能在PPP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	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资产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移交。区分导致项目不能按时移交的过错方，由过错方承担不能按时移交产生的或有损失。如责任难明，则共同承担。			√
	未达到移交标准	移交资产未达到移交标准。 具体安排：达到移交标准后再移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对达到移交标准需投入的资金进行赔偿。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其他风险	移交方案设计风险	项目移交方案过于粗泛，不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具体安排：移交工作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移交方案，并邀请专家进行相应指导审核。			√
	移交程序风险	项目移交工作组没有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未按照相关程序开展移交工作。 具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移交。			√
	资产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风险	项目移交工作组（一般由实施机构及财政、发改、项目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财务、法律等专家组成）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具有相关资质，评估结果存在偏差；没有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客观、不公正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社会资本利益受损。 具体安排：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评估机构开展项目资产评估，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承担资产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风险。			√
	不可抗力风险	如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但政府为确保公共服务要求的恢复责任由政府承担。			√
	第三方风险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误、违约等，如第三方与政府方具有相应合同关系，则相应的第三方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如政府方聘请的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等。	√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误、违约等，如第三方与社会资本方具有相应合同关系，则相应的第三方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如社会资本方聘请的第三方采购单位、监理单位等。		√	
	恶性通货膨胀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由于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引发项目运营成本的大幅上升，导致项目公司的收益不及预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胀	期等的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恶性通货膨胀的风险。			
		具体安排：将恶性通货膨胀纳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机制。			

附件四：绩效管理初步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PPP项目绩效管理是指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PPP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并对PPP项目实施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做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PPP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是PPP项目绩效管理中的关键环节。PPP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对于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旨在最大程度地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更好地提升本项目建设与运营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方应加强对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和评价，将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补贴挂钩。

一、绩效评价思路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通过对PPP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进一步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并提供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督管理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服务，加强PPP项目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公司的运作管理，增强政府补贴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操作流程，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使得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运营期中期评估及移交期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是基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的相关要求展开。

（二）绩效评价相关方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

（三）绩效评价时段的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对 PPP 项目绩效评价时点的要求，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移交期绩效评价。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评价时段的选择

项目阶段	评价时段	评价重点
建设期	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评价，反映建设期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总结经验。分期建设的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
运营期	第 3 年	对项目运营期的第一年跟踪评价，侧重评价项目运营的制度建设、运营计划合理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第 3-19 年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运营期的绩效监测，侧重反映项目日常运营管理是否满足各子项目的运营标准，运营维护的及时性与合理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第 20 年	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主要反映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对项目整个运营期的评价，反映项目绩效，总结经验做法。
移交期	第 20 年末	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主要反映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
移交完成后	移交完成后 3-5 年内	根据财金〔2020〕13 号文件规定，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方面进行移交后绩效评价（即后评价）。

（四）评价程序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3.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

4.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6. 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

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五）争议解决

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六）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1. 按效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2. 落实整改：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整改；涉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

3. 监督问责：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二、绩效目标设定

PPP 项目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中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 PPP 绩效指标设定的基础，PPP 项目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PPP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一）绩效目标要求

1.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与当地财

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以结果为导向，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现环境-社会-公司治理责任（ESG）理念。

2.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 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既具有前瞻性，又有可实现性。

4. 物有所值。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

（二）绩效目标内容

PPP 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文件要求，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建设期和运营期。通过研究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等前期文件、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从产出、效果和管理等主要层面进行了分析、梳理与归纳，形成本 PPP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建设期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期产出物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道路等配套设施；勘察设计、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等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应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效果目标：

项目的实施应对当地社会、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项目的实施应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应与项目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应达到 85%以上。

（3）管理目标：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可行、合理，信息透明公开，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

运营期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项目运营维护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污水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方案,脱水至含水率小于60%。对市政道路的养护应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现行技术规范。

(2) 效果目标:

项目的运营可以满足当地社会发展需求,对当地社会、生态有正面影响,未对环境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大众对项目的运营效果满意,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3) 管理目标: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档案管理清晰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系统性原则。需要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重要性原则。需要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相关性原则。需要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是指衡量PPP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的选用要坚持客观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

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标准。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

1.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2.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3. 建设标准，指项目建设产出应符合的相关标准。
4. 运营标准，指项目运营服务应达到的相关标准。
5.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6. 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各阶段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产出、效果、管理方面三部分内容，体现从建设、运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因本项目属于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须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故设置了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4-2-1 及表 4-3-1；针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考核的指标，详见表 4-2-2 及表 4-3-2。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4-4。

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仅供参考，在具体实施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4-2-1: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 产出 (46)	A1 竣工验收 (30)	A11 竣工决算及审计	考核是否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工作	依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设施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决算与审计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A12 竣工验收及时性	评价是否及时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由于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进入试运营和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个月，扣 1 分，本项至多扣 5 分。	5	
		A13 验收程序合规性	考核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	项目验收程序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设施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相关规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A14 工程合格率	评价部分项目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分项工程质量均应合格，质量控制应完整，有关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同时监理单位应将检验验收结果及时报项目工程管理部审核，检查资料及记录应及时汇集认真保管，以加强管理，提高施工质量。在检查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实际规范要求要求的，应立即组织整改或返工，并酌情扣分。	6	
	A2 投资控制 (6)	A41 竣工验收质量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整改次数	以竣工验收结果为依据，结合整改情况进行评价，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该项指标满分得 10 分；经整改通过竣工验收的，每增加 1 次扣 1 分；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则总分扣 15 分。	10	
		A21 工程造价审计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的情况。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且通过审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A22 成本控制	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	①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优秀的得 2 分； ②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良好的得 1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警戒应对措施。	③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一般的不得分。		
		A23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项的支付情况。	工程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且无拖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A31 工程建设保险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情况。	购买的工程建设相关保险险种与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得1分。	1	
	A3 安全 施工目标 (10)	A32 安全施工	安全生产周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执行；②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以保证路人及车辆安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JGJ/T188-2009)执行；③有毒、有害场所配备了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和设备，并设立了必要的报警装置且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④施工现场安全标志严格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执行；⑤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执行；⑥施工现场配置消防设备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执行；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健全，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格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77-2010)执行。	5	
		A33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供地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从总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10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的得2分，酌情打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B 效果 (26)		A34 施工安全应急措施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B1 社会影响 (6)	B11 社会事件发生情况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是否引起社会事件发生。	工程施工期间无诉讼,投诉,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的得3分,出现类似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总分1-5分。	3	
		B12 就业岗位增长率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新增就业情况	就业岗位增长率=(当年新增就业岗位-上年就业岗位数)/上年就业岗位数×100%; 就业岗位增长率≥3%的,得1分,每增加1%加0.1分,最高得3分。	3	
	B2 生态环境影响 (6)	B21 环境保护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或间接带来的正面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施工现场周边生态环境没有受到破坏,无投诉或相关部门环保处罚情况,得6分;若周边环境受到破坏,收到投诉相关环保处罚不得分。	6	
	B3 可持续性 (6)	B31 资金可持续	评价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①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计划以及工程进度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投资进度完成率=项目投资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投资进度完成率≥90%得1分,每降低1%扣0.1分,最低得0分。	2	
		B32 工程可持续	评价项目建设成本是否可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明确。	①工程建设成本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成本控制计划实施,且取得良好效果,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完整且充分,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 管理 (28)	B4 满意度 (8)	B33 外部环境可持续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项目，做好运营准备工作。	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能够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得满分；否则，酌情打分。	2	
		B51 相关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满意度情况	各主管部门内部进行评价，满意度 $\geq 85\%$ ，得4分；85% $>$ 满意度 $\geq 80\%$ ，得2分；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4	
		B5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周边居民、城区内其它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满意度情况	建设过程中是否接到投诉，有投诉且经过查验确属建设过程中对居民造成损害的，一次扣0.2分，至多扣4分	4	
	C1 组织管理 (6)	C11 前期管理	评价项目前期资料及项目开工手续及程序合规性与完备性。	出现不合规或不完备情况本项不得分，最高得3分。	3	
		C12 人员配备	评价项目公司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配备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的得3分，有一处不合理扣0.1分，最多扣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理, 是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C21 社会资本本金到位及时性	评价社会资本本金的到位及时性	根据 PPP 项目合同规定应由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的到位及时性; 若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及时到位, 且不会影响工程进度, 得满分; 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到位不及时, 但并没有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酌情给分; 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到位不及时, 且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得 0 分。	2	
		C22 社会资本本金到位率	评价社会资本本金的到位率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 = (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 × 100%; 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 社会资本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 总项目资本金: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出资额。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 100% 的, 得 2 分, 每降低 2% 扣 0.1 分, 最低得 0 分。	2	
	C2 资金管理 (10)	C23 社会资本本金来源合规性	评价社会资本本金的合规性	资本金合规, 得 2 分; 发现资本金不合规 (如: 以债务性资金作为资本金), 得 0 分。	2	
		C24 贷款资金到位及时性	评价根据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融资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若融资资金到位及时, 且不会影响工程进度, 得满分; 融资资金到位不及时, 但并没有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酌情给分; 融资资金到位不及时, 且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得 0 分。	2	
		C25 贷款资金到位率	评价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	融资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达资金/总融资金额) × 100%; 实际到达资金: 社会资本实际到达的融资金额; 总资金: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金额。融资金金到位率为 100% 的, 得 2 分, 每降低 2% 扣 0.1 分, 最低得 0 分。	2	
	C4 档案管理 (6)	C41 档案管理工作执行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 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 按时上报管理月报得 3 分; 项目及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 得 3 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5 信息公开 (6)	C5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公益信息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按照上级部门公路工程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和信息更新工作,确保信息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得3分,每有一次不符合相应要求扣0.1分。	3	
		C5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公益信息公开信息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合计				100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4-2-2: 项目实施机构建设绩效考核指标 (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	成本控制	成本监督管控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的及时性。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及时性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成本监督管控的可执行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建立有效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的工作机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建立有效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工作机制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履约情况	履约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履约有效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根据对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调查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满意度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根据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调查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可持续性	工作保障机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实现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机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实现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机制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管理		沟通协调机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的情况酌情打分。	5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履行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的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的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酌情打分。	10	
	资金（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建立PPP项目资产管理制度核算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核算管理。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合规地进行PPP项目资产管理，并根据管理情况酌情打分。	5	
		股权投资、配套投入（如有）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股权投资投入、配套投入（如有）等及时性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股权投资投入、配套投入（如有）等及时性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质量监督职能。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质量监督职能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财务监督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财务监督职能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日常管理监督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能。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能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开信息。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开信息的情况酌情打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准确公开信息。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准确公开信息的情况酌情打分。	5	
合计						100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4-3-1: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
A 产出 (80)	A1 项目运营 (35)	A11 污水处理能力	评价污水处理能力	进厂污水浓度符合设计进水浓度的前提下，污水处理厂是否有能力处理项目区域实际产生污水，不得擅自减产、停产，不得对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得 4 分。	4
		A12 污水处理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情况	项目公司有完整的污水处理制度和设备，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8
		A13 污泥废物处理	污泥废物处理情况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和废弃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置，需有处置协议和转运联单，达标得 8 分，不达标根据缺失项扣分。	8
		A14 路面保养	评价市政道路养护及使用情况。	① 车行道设施：机动车道平整、接茬平顺，路面无积水，路缘石平顺整齐，道路完好率 $\geq 95\%$ ，得 4 分。 ② 人行道设施：人行道稳固平整，无障碍物，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无障碍设施铺装正确；侧缘石、树坑侧石平整顺直、勾缝严密无歪斜、无残缺，得 4 分。 ③ 排水设施：检查井、雨水口无沉陷、松动；井盖井框无严重破损；排水沟无损坏、塌陷、漏水、无堵塞、淤积等严重问题，排水系统畅通，得 4 分。 ④ 交安设施及绿化：护栏、标识完好、无缺失，路灯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得 2 分；绿化树木、花草，定期进行浇灌、除草、松土、施肥、修剪、除虫，对死株及时进行清理补植，得 1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A2 项目维护 (25)	A21 道路管理维护	评价项目公司对市政道路日常维护情况	①道路维修保养: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要求, 对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路基、路面、分隔带及其附属设施等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并建档, 得3分; ②绿化亮化管理: 绿化亮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 绿化设施定期浇灌、修剪、补植补种, 进行病虫害防治等, 亮化设施运行良好, 定期维修, 保证亮灯率, 得3分; ③环境卫生管理: 及时清运垃圾箱内垃圾, 垃圾箱内垃圾无外溢, 定期擦拭清洁道路设施, 保障道路环境清洁卫生, 得3分。	9
		A22 污水处理厂及构筑物	评价污水处理厂设备完好情况、运行情况, 以及其他构筑物的维护情况	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完好、运行状况良好得6分, 构筑物完好能满足系统运行要求得2分,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8
		A23 污水处理设备维护	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情况, 是否有定期执行检查	进水井、格栅渠、调节池、进水泵池、沉砂池、调节池、缺氧池、立体生物转盘等设备维护得当, 及时清理, 保持整洁, 确保污水、污泥处理有序、高效运行的, 得8分; 设备运行维护不当, 磨损严重, 影响项目运行的,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8
		A31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 $\frac{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营成本的控制情况。	指标值 $\geq 20\%$, 视为项目成本可控, 得10分; 指标值 $\leq 20\%$, 视为项目成本不可控, 得0分。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是指项目的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划成本在实施方案中提取), 20%为参考数值。	10
	A3 成本效益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B 效果 (11)	A4 安全保障 (10)	A41 作业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项目运营内容各作业现场均有专业人员进行调配、管理、监督,并按照相关行业操作规章制度标准执行的得 10 分;	10
	B1 生态影响 (1)	B11 环境保护	评价项目公司对经营范围内的环境管理情况	①项目区域内设有相关环保设施,得 0.5 分;②项目范围设施、绿化工程等环境优美得 0.5 分。	1
	B2 社会影响 (3)	B21 诉讼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是否存在诉讼、举报等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因项目运营产生的诉讼,投诉,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的得 2 分,出现类似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总分 1-2 分。	2
		B22 当地人工利用率	考核项目实施带动当地直接或间接就业的情况,使用当地人员指项目使用且支付报酬的当地人员,包括安保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	当地人工利用率=项目当年使用当地人工日数÷项目当年使用人员工日总数×100% 指标值≥90%的,得 1 分;介于 70%~90%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指标值<70%,得 0 分。	1
	B3 可持续性 (5)	B31 发展规划合理性	是否具有明确、合理的发展规划	项目经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 分。	1
		B32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稳定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稳定,人力资源配置是否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①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完善、合理、合规,具有可持续性,0.5 分。 ②项目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可以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得 0.5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B33 运营能力	主要评价总资产周转率、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公司的运营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运营能力进行评估来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分析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收入/总资产，总资产周转次数=365/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营运资本周转率等指标；根据对具体指标进行分析，结合行业标准打分。	1
		B34 偿债能力	主要评价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反映项目公司偿债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来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主要包含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中营运资本（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债务的存量比率（流动比率、速冻比率等）、现金流量比率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长期偿债能力中总资产存量比率（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总债务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有关的或有负债事项、长期租赁等其他影响因素及行业标准打分。	1
		B35 成本管理持续性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且是否具有前瞻性。	①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得 0.5 分； ②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具有前瞻性，得 0.5 分。	1
	B4 满意度 (2)	B41 相关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 90%，得 1 分；90% > 满意度 ≥ 80%，得 0.5 分；满意度低于 80%，得 0 分。	1
		B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项目范围内生活的居民及其它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 ≥ 90%，得 1 分；90% > 满意度 ≥ 80%，得 0.5 分；满意度低于 80%，得 0 分。	1
C 管理 (9)	C1 组织管理 (1)	C11 人员管理	评价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是否有批文；岗位设置是否合理，按部颁标准配备人员；技术工人是否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持证	①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批文，得 0.25 分； ②岗位设置合理，技术人员配备能满足管理需要，得 0.25 分； ③技工实行持证上岗，得 0.25 分； ④具有职工培训计划且职工年培训率达到 30%，得 0.25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上岗；单位是否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是否达到30%以上		
	C2 财务管理 (3)	C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2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25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25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2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25分；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得0.25分； ③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25分；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25分。	1
		C22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1
		C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①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1
	C3 制度管理 (2)	C31 项目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是否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且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①项目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得0.5分； ②相应的管理制度均完整健全，得0.5分。	1
		C3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得1分； ②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未得到有效执行，得0分。	1
	C4 档案案管	C41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满足项目运作需求，得0.5分。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加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值
	理 (1)		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强档案管理，得 0.5 分。	
	CS 信 息公 开	CS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	CS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4-3-2: 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	按效付费	付费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付费是否及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付费是否及时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付费准确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充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充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其他履约情况	履约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履约有效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满意度。	根据对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满意度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根据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可持续性	工作保障机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保障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机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机制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沟通协调机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沟通协调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沟通协调项目的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管理	物有所值	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评价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根据结合项目中后期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将PPP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将PPP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预算编制准确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准确将PPP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准确将PPP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绩效目标与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编制的合理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合理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合理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编制可执行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明确、可执行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明确、可执行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质量监督职能。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质量监督职能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财务监督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财务监督职能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日常管理监督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日常管理监督职能。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日常管理监督职能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开信息。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开信息的情况酌情打分。	5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准确公开信息。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准确公开信息的情况酌情打分。	5	
	合计				100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4-4: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A 移交范围 (40 分)	A1 资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完整 (20 分)	A11 项目资产评估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所有移交资产的完整性。	项目公司所有移交资产完整的, 得 5 分。	5	
		A12 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是否与资产评估一致, 权属是否清晰。	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与资产评估内容一致得 5 分; 项目资产及配套设权属清晰得 5 分。	10	
		A13 与项目设施相关动产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完整得 3 分; 有清晰的移交清单, 得 2 分。	5	
	A2 人员完整 (5 分)	A21 人员安置与培训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 并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 得 2.5 分; 项目公司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得 2.5 分。	5	
	A3 技术完整 (5 分)	A31 技术及技术信息完整性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运营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技术信息是否完整。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完整, 得 5 分。否则, 酌情扣分。	5	
	A4 文件资料完整 (10 分)	A41 项目设施有关资料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完整, 得 3 分, 有清晰的移交清单, 得 2 分	5	
		A42 其他文件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	存在项目所需其他文件且移交完整, 得 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B 移交条件和标准 (30分)	B1 设施权属 (15分)	B11 权属清晰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项目所有资产的资产使用权, 项目移交时, 要求所有资产权属正常, 不存在任何抵押、设置等使项目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问题。	权属正常清晰可查且无任何担保, 得 15 分; 存在瑕疵, 得 0 分	15	
	B2 设施标准 (15分)	B21 设施达标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 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项目设施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 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得 15 分; 技术、安全、环保标准任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每项扣 5 分。	15	
C 移交程序 (30分)	C1 移交手续 (12分)	C11 合规性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 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得 12 分; 一般积极, 得 6 分; 不积极响应, 得 0 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12	
	C2 费用支付 (12分)	C21 及时足额支付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 得 12 分; 不及时但足额支付, 得 6 分; 不足额支付, 得 0 分。	12	
	C3 配合度 (6分)	C31 满意度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 得 6 分, 一般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 得 3 分; 不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 得 0 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6	

注: 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 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 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

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四、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导，会同桂平市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 绩效评价范围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城南、河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8 年。针对项目合作期间不同阶段的实施内容和管理特点，评价分为三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和移交期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实施

1. 评价准备阶段

由政府方提出绩效评价需求，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接 PPP 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同时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2. 评价实施阶段

（1）开展前期调研

准确把握 PPP 项目情况；与本项目的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充分沟通，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与财政部门审核。

（3）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政府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政府方。

（5）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确认。

（四）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工作完成后，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五、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由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项目合同签订前确定，并报桂平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除有权根据约定绩效评价分数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外，如社会投资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整改的效果未能达到绩效评价标准的，则政府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运营期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

（一）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期主要考核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并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营期；竣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可要求项目公司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恢复项目可用性，因此导致的投资增加不计入投资总额。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可用性标准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作。绩效评价结果导致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减少，项目公司应

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表 4-5：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P \geq 80$ 分	优秀	0%
$70 \text{分} \leq P < 80 \text{分}$	良好	0%~20% (提取比例 $=\frac{80-P}{10} * 20\%$, 最高提取20%)
$60 \text{分} \leq P < 70 \text{分}$	及格	20%~50% (提取比例 $=\frac{70-P}{10} * 30\% + 20\%$, 最高提取50%)
$P < 60$ 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 整改通过后重新评价打分, 整改的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二)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日常评价一般每季度一次或根据本合同约定, 日常评价主要是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评价, 包括上级检查在内。日常评价的结果将纳入年度评价体系中。年度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机构为确定本年度政府付费支付标准开展的绩效评价。一般在运营期末两个月内进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要求, 原则上不低于80分才可全额付费。因此: 评价结果按下表执行:

表 4-6：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K)
$P \geq 80$ 分	优秀	100%
$70 \text{分} \leq P < 80 \text{分}$	良好	80%~100% $K = 100\% - \frac{80-P}{10} * 20\%$ 最低支付80%
$60 \text{分} \leq P < 70 \text{分}$	一般	70%~80% $K = 80\% - \frac{70-P}{10} * 10\%$ 最低支付70%
$P < 60$ 分	不合格	暂不支付, 整改通过后重新进行绩效评价, 重新评价分数 ≥ 60 分, 视为评价通过支付65%, 整改成本

		由项目公司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若两次整改均未通过的情况下，政府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
--	--	--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本项目将财政补贴的100%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年可用性付费 + 年运维服务费) - 年使用者付费] * K$$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i 为运营期折现年数；

N 为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0分时，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通过后支付80%；若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可启动违约条款。

（三）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移交期主要考核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并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移交期绩效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提取移交违约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表 4-7：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移交期履约担保提取比例
$P \geq 85$ 分	优秀	0%
$75 \text{分} \leq P < 85 \text{分}$	良好	0%~20% (提取比例 $= \frac{85-P}{10} * 20\%$ ，最高提取20%)
$65 \text{分} \leq P < 75 \text{分}$	及格	20%~50% (提取比例 $= \frac{75-P}{10} * 30\% + 20\%$ ，最高提取50%)

P<65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整改后重新打分考核，整改的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当年移交成本。
-------	-----	---------------------------------------

附件五：政府支出责任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股权支出责任	风险支出责任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	配套支出责任	合计
第1年	1,275.26	2,687.17		0.00	3,962.43
第2年	1,275.26	2,814.68		0.00	4,089.94
第3年		61.86	14,070.82	0.00	14,132.68
第4年		63.39	13,988.45	0.00	14,051.84
第5年		64.92	13,906.07	0.00	13,970.99
第6年		66.45	13,823.70	0.00	13,890.15
第7年		67.98	13,741.32	0.00	13,809.30
第8年		69.51	13,658.95	0.00	13,728.46
第9年		69.51	13,658.95	0.00	13,728.46
第10年		73.44	13,406.92	0.00	13,480.36
第11年		74.23	13,356.52	0.00	13,430.75
第12年		75.02	13,306.11	0.00	13,381.13
第13年		75.80	13,255.71	0.00	13,331.51
第14年		76.59	13,205.30	0.00	13,281.89
第15年		77.38	13,154.89	0.00	13,232.27
第16年		77.38	13,154.89	0.00	13,232.27
第17年		77.38	13,154.89	0.00	13,232.27
第18年		77.38	13,154.89	0.00	13,232.27
第19年		77.38	13,154.89	0.00	13,232.27
第20年		77.38	13,154.89	0.00	13,232.27
合计	2,550.52	6,804.83	242,308.16	0.00	251,663.51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CP2YHR4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PP，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桂平中交一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岭头村7、8、9、11队（中山南路东侧）桂平市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B区1#-10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姜晓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周井大院1
号交通部公路一局



公民身份号码 132529198003192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02-2035.04.02